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4)23326915
聯絡人：李雯戎
電 話：(04)37061513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1108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時，其已取得較高學歷者之敘薪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9年9月11日北市教人字第1093084186號函。
- 二、查教師待遇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款規定：「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時，依下列規定敘定薪級：一、中小學教師按其初任教師之學歷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起敘，並依第九條第一項、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提敘薪級；其已取得較高學歷者，並依前條規定辦理改敘。」
- 三、據上，有關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敘薪疑義，仍請貴局依上開規定，按其初任教師之學歷依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起敘，並依第9條第1項、第3項及第4項規定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(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)；其已取得較高學歷者，再依第10條規定辦理改敘(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之限制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